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

承辦人：林立雅

電話：02-27208889轉1238

傳真：02-27251989

電子信箱：dc538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5304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著作權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各1份 (41923891_1153043577_1_ATTACH1.pdf、41923891_1153043577_1_ATTACH2.pdf、41923891_1153043577_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一案，請貴校加強宣導教職員正確著作權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5年2月10日智著字第1156000247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810A號函辦理。
- 二、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時，會因教學需要影印或利用他人的圖文製作教學教材，為協助學校教師於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旨揭「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將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現場課堂延伸網路遠距教學等合理使用及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上傳網路之注意事項等情況納入，以提供教師參考。
- 三、本案線上資料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內湖高工 1150304



NSAA1156002178

電子
文
騎

6

(<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
/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四、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
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
囊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89